



证券代码: 000723

证券简称: 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 2019-05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庆华	杜兆丽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电话	(0351) 4236095	(0351) 4236095	
电子信箱	mjenergy@mjenergy.cn	mjenergy@mjenergy.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731,373,121.25	6,669,944,815.76	6,669,944,815.76	1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3,598,348.85	542,431,475.38	610,760,023.74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6,257,012.32	546,017,088.57	546,017,088.57	1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9,830,790.45	335,664,513.29	351,597,211.37	12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0%	6.78%	7.61%	0.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8,620,653,437.48	18,684,994,254.68	18,684,994,254.68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61,093,772.36	7,113,769,065.68	7,113,769,065.68	9.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9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14%	3,115,043,768	2,974,993,915	质押	3,035,897,411
南方资本—招商银行—远德定向增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1%	33,333,2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4,799,37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7%	6,841,524			
崔鑫	境内自然人	0.14%	5,639,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12%	4,930,980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4,696,600			
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0%	4,244,6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4,176,000			
付小兵	境内自然人	0.08%	3,45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但未知除第一大股东之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面对全球经贸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存在下行压力等严峻形势，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求发展，强体固本，提档升级。同时强力推进转型创新发展，进行氢能全产业链布局。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7.3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70%。公司控股的飞驰汽车产销两旺，销售收入和利润均大幅增长。飞驰汽车2019年上半年生产和加工车辆共计314辆，其中生产新能源车293辆，加工车21辆，实现收入36,120.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5.53%，实现净利润2,2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16.67%。公司在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中荣获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100强。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煤-焦-气-化传统能源产业，贴近市场，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营销策略。公司以安全、环保、质量为重点，发挥公司规模大、质量优、铁运强的综合优势，组织产运销高负荷均衡生产，聚焦主业，补齐短板，开源节流和提质增效。上半年完成洗精煤104.26万吨，生产焦炭301.49万吨。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发展循环经济延伸产业链，发展清洁能源，云锦天然气项目生产经营顺利进行。润锦化工天然气项目已于今年上半年建成具备生产条件，能有效地解决了焦炉煤气高效利用问题，并为下一步低成本制氢奠定了基础。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合作的电容炭项目10吨/年中试线已建成投产，可连续稳定生产出高质量产品，初步评测技术性能和参数达国际先进水平，可替代进口。工业化大规模生产线建设尚处于前期论证筹划阶段。电容炭产品应用广泛，前景广阔，用于航天、高铁、新能源车辆和军工等。根据发展需要，公司加大力度招聘大学生和专业人才，并组织进行系统的专业技能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家和行业政策导向，制订了“一点、一线、一网”的氢能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抓住国家发展氢能产业的战略机遇期，合理布局规划，高质量发展氢能产业。公司在氢能领域布局重点在粤港澳大湾区，在控股华南地区最具规模的氢燃料电池整车生产企业——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通过合作投资平台控股国内首家实现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膜电极MEA规模化生产的企业——鸿基创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增资国内知名的燃料电池电堆生产商和国内全面的燃料电池系统供应商——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在佛山和云浮两地控股两个从事加氢站建设和运营的公司。上半年，公司在氢燃料电池汽车及相关产业已取得较大成果，并在马来西亚砂拉越州成功上路运营。6月下旬，飞



驰汽车陆续完成100台氢燃料电池物流车的交付工作，这是继2018年年末交付70台后的又100台，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飞驰汽车生产的8.6米FSQ6860FCEVGS型氢燃料电池城市客车被全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明确为赛区交通运输服务保障车辆，为二青会增添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率先投资布局氢能源产业链，取得了成功的经验，为公司在嘉兴、青岛等经济发达地区布局氢能产业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焦化产业和氢能源产业存在强协同效应，一方面是氢能来源端：公司主营业务炼焦过程中释放的焦炉煤气中富含氢气（氢含量55%左右），焦炉煤气制氢是目前可实现的大规模低成本高效率获得工业氢气的重要途径。另一方面是应用和市场端：公司及控股股东主导产品煤焦钢，均属于大宗原材料，每年需要数千台重卡运输。公司控股的飞驰汽车研制的氢能重卡，具有环保无污染和长距离载量大等特点。公司定位变成综合能源供应商，从传统能源，LNG和氢能供应，加氢站网（包括LNG），氢能重卡制造到应用端市场（包括公司内部应用市场），形成氢能产业闭环，发展前景可观。随着国家氢能源政策逐步的成熟和氢能产业的稳健发展，公司也将继续脚踏实地的做好转型发展，公司的氢能源业务盈利能力将逐步形成规模，逐步转型发展成为全国能源革命的排头兵。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加强与监管部门、投资者、媒体等的联系和沟通，积极回复各方面的问询和提问，并协助控股股东采取措施降低负债，防范风险。同时，公司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方案：以2019年6月21日为授予日，计划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860.4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2元/股。预留股份的授予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助于激发员工内生动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稳步进行中。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上半年新增一家子公司佛山市锦鸿新能源有限公司。